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5〕481号），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与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生产管理、子公司管控、对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为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及募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人力资源、关联交易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战略发展职责。委员会遵循明确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在充分调研、征求意见及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并推进实施。各核心业务部门依据公司战略部署业务，以支撑整体目标实现。2025年4月，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强其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发展战略与长远利益，助力智

能产品业务稳步推进。同年6月，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苏州柯姆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以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亏损源、降低经营风险，契合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组织架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分别履行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职能。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经理层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遵循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体系。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的有效分离，形成科学分工与制衡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管理需求，设计并优化组织架构，明确各机构职责权限。目前设有市场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业务职能中心，下设市场部、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采购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制定主要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及相关工作表单，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约的运行机制。

（3）人力资源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本与可持续动力，坚持引进与培养并重，已建立并实施涵盖人才聘用、考核、奖惩、晋升、离职及保密等方面的人事管理制度与人力资源规划，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公司不断完善员工晋升机制、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有序的竞争、激励与淘汰机制，以促进部门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4）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首位，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制定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及时解决各类安全问题。公司逐级分解并落实安全责任，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培训与检查，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公司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建

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专业试验室，配备先进检测与分析设备，承担产品验证、检测及技术分析任务，为质量管控提供技术支撑。品质部作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构建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产品开发控制程序》《仓储管制程序》《产品检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为质量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通过ISO9001、IATF16949、QC080000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引入TI OKR目标管理模式，将目标贯穿业务流程，严格实施全流程管控，并以客户品质要求为导向，推动制程问题解决与产品持续优化。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生产过程中的废物减量化。生产环节中的主要污染物来自回流焊、焊锡、注塑及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水与固体废物。在日常运营中，公司加强污染控制，开展大气污染排放等环保申报工作，并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排放合规，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坚持与利益相关方共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范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司注重员工职业发展，通过培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增强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5）企业文化

公司以“坚守契约精神”为经营理念，以“包容、责任、引领、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控制领域的领先者，在持续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并履行社会责任。

2、风险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按照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降低、分担或接受的风险应对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控制活动

（1）销售业务

在内部控制与流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收款管理程序》，明确销售

环节各部门及各岗位职责权限，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形成相互制衡与监督机制，从组织与人员层面保障销售职能的完善。公司持续优化销售管控机制与流程，加强对销售报价、客户信用额度、合同管理、订单处理、发货、对账、开票及应收款项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并依托信息系统强化销售、发货、收款全过程管理。

此外，财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确保业务合规、高效运转。

（2）采购业务

公司高度重视采购业务管理，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交付绩效评估作业指导书》及《采购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并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实施。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从质量、环保、价格、交期等多维度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调查、初选与评定，经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定期开展评审。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明确产品类别、质量责任及结算方式，建立了涵盖准入、分类、评价、考核与淘汰的闭环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采购管理程序》规范物料、固定资产的采购流程，涵盖合同与订单、价格、检验入库、对账付款等环节。仓库与品质部依据标准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并定期分析结果，确保物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部持续优化采购渠道，保障交付安全可靠。财务部与采购部每月同供应商对账，履行审批程序后安排付款。此外，公司依托信息系统进一步强化采购、检验入库及付款等全流程管控。

（3）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在会计核算中，公司设立合理岗位并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执行审批、执行与记录职能分离，确保各环节符合法规与内部流程，保障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公司通过《仓储管制程序》规范存货的验收、保管、领用、盘点与处置等环节，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机制。同时，《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并对资产的采购申请、比价、合同签订、验收、调拨、折旧、盘点及报废等全过程进行系统规范。

（4）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制定了《产品研发控制程序》，明确立项、开发等各环节的职责与分工，对产品设计与开发全过程实施管控。程序涵盖研发项目立项评

审、成果验收、项目设计、设计验证与变更、项目实施及项目结项等关键流程，确保设计既能符合客户期望，又兼顾合理制造成本。

未来，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与技术进步需求，进一步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推动研发成果转化与有效利用，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5）合同与印章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防范合同纠纷、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合同管理程序，明确合同管理机构与职责，并对合同签订、合同审批、履行、变更、解除、纠纷处理及归档等各环节作出规定。在合同履行中，公司按约定条款进行支付，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同时规范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印章的保管责任与使用审批流程，通过严格执行该制度，有效管控用印风险，保障运营规范。

（6）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审批流程、定价管理、关联方名录维护及交易情况定期监控等措施，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可靠。

为规范对外投资，公司明确投资审批权限、流程及披露标准，并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保障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与效益性，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利益。

公司严格管控对外担保行为，依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操作流程，切实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7）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使用及用途变更均需履行严格审批程序。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情形。

4、信息传递与沟通

（1）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范围、报告程序及披露流程，有效规范了重大信息的报告与披露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未发生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重大信息泄露情况，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建立了覆盖销售、研发、制造、采购、物流仓储及财务等业务的一体化平台，实现全流程业务支持与信息交互。各系统间数据集成互通，保障关键业务信息在管理层、各部门、子公司与员工之间实时同步、准确传递与高效共享。

5、内部监督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内控需求制定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围绕财务收支、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审计，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制度得到执行。公司建立审计整改跟踪闭环管理机制，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落实、重大风险得以防范，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审计部门的设立及相关制度的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制定了《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并开通多渠道举报平台，积极引导全员践行廉洁理念，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生态。同时，公司向供应链合作伙伴传递廉洁文化，携手共建公开、公正、阳光、廉洁的供应链环境。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评价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评价方案、组建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

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及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过程中综合运用访谈、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及抽样等方法，广泛收集内控设计与运行有效性的证据，据此识别内控缺陷，并客观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合并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合并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合并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公司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

（2）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刑事处罚；

（3）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失误对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主要业务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3）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存在重要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 萍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